

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分析

陶大力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 宿州 234300

[摘要]当前,我国全面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各行业、各领域想要充分做到与时俱进,就要基于新常态做出各种改变。尤其针对环保部门,在经济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的同时,面临的工作困难和挑战也日益增多,只有在明确工作重点、树立正确的工作目标、不断增强环境监察执法力度,才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但由于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内容复杂、涉及部门较多,加上缺乏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支撑,导致工作开展困难,无法达到理想的执法效果。基于此,本文将结合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重要性展开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工作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几点切实可行的优化对策,旨在为提高环境监察执法水平贡献一己之力。

[关键词]新常态;环境监察执法;重点;难点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2.1439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各地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也日益严峻,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降低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众所周知,人类的生存、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做好环保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所以新常态背景下,政府部门要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开展环保工作,环境监察部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强化执法的重要部门,要履行好自身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坚持贯彻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全面做好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切实参与到环境治理项目计划编制中,同时负责监督检查环境治理计划执行情况,从而为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为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保障。

一、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概念和意义

环境监督执法就是环保行政机关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依照自身法定权限和执法流程,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对环保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对破坏生态的事件和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作为环保工作中的关键组成部分,环境监察执法具有较强的约束能力和法律效力,其执法力度和执法程度能够直接影响环保工作开展状况。新常态背景下,做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成为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能够使环保部门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中更加尽职尽责,同时为各级正度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推进环保事业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近年来,我国坚持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立法部门针对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初步形成了规范化环保法律体系^[1]。在此基础上,还构建了国家、省级、地级、县级四位一体的环境监察执法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环境监察执法水平。

二、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

(一) 难点

1. 人员构架不合理

我国地大物博、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地理环境不尽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难度。加上我国

在环境监察执法方面起步较晚,导致相关部门严重欠缺专业执法人员。由于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涉及范围较广,很多执法人员在工作开展中缺乏全局意识,导致执法效果不尽如人意。甚至很多执法部门出现一人身兼数职现象,导致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应接不暇,时常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下。另外,结合调查研究来看,虽然国家和省级部门给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但在层层落实过程中却发现,乡镇级相关产业园环保工作实施效果却相对较差,主要原因在于乡镇执法不到位,对区域经济建设造成巨大阻碍。

2. 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参差不齐

我国基层环境保护工作是否见效,与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息息相关。正如上文所说,我国当前严重欠缺专业执法人员,很多部门招聘的执法人员并非专业出身,由于自身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加上缺乏系统化培训教育,导致其在执法过程中对执法流程、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掌握不到位,很多执法人员出现越级管理或执法不当情况,不仅无法切实解决破坏生态的事件或行为^[2],还会导致矛盾激化,从而使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流于形式。

3. 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新常态下,我国依然存在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环境监察执法效果。例如:经济建设相对落后的地区,在环境监察执法方面的资金投入也相对较少,很难满足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尤其新时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开展需要应用各种仪器设备,如果资金投入不足,那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也必然不够完善,这也是阻碍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因素。

(二) 重点

1. 收集和分析相关证据

我国全面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后,对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传统工作模式存在的问题日渐凸显,优化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迫在眉睫。众所周知,执法工作的开展,离不开证据的支撑。具体来说:第一,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和多变,需要执法部门构建多样化证据体系,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切实转变执法工作证据不足、效率较低等问题,维护好执法部门

的权威形象，在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基础上，快速收集证据并严厉打击犯罪行为^[3]。第二，环境污染问题普遍具有动态性、多发性特点，需要执法人员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注意周期性问题，要经常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同时提高自身证据收集能力和分析能力，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及时，能够为执法工作提供有价值参考。

2. 加大人才、技术和资金的投入

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背景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也要提高创新意识，积极引入各种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强化信息化建设，构建数据管控中心，以此来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还应不断结合实践优化监管体系，突出监管工作的动态性、经常性优势，并加大人才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尽可能从源头规避环境污染问题。

三、新常态下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的有效措施

新时期背景下，我国坚持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提倡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积极响应“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号召，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执法能力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想要达到这一目标，需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培养专业化环境监察执法队伍

改革开放后，我国给予国民经济建设高度重视，虽然在短短几十年间一跃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但不可否认的是，各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现象也日益严重。在这一背景下，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成为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工作开展的重要任务。但正如上文所说，由于我国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在环境监察执法方面起步较晚，所以严重欠缺专业执法人员。这就需要相关部门提高重视程度，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具体来说：第一，执法部门需要提高人才选拔门槛，拓展人才招聘渠道，优先选择道德水平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才^[4]；第二，执法部门要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面向执法人员开展思政教育、法律培训等活动，为了保证培训内容深入人心，还要创新培训形式，例如：在传统开展座谈会、交流会基础上，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送培训内容，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第三，明确不同部门、不同人员的责任义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使执法部门形成高效、规范的环境监察执法协同机制，有效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各部门合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由于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流程较多、范围较广，所以想要及时并制止发现各种环境破坏行为，需要各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发挥主导作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环保部、工商部、安监部、经信委等部门共同参与会议，将多种执法资源整合到一起，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快速解决环境问题。在此基础上，还应构建环保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打击破坏环境

的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为了保证法律法规有效落实，还要构建区、镇、村三位一体的监管网络，明确各层责任义务并签订责任书，同时加大执法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联系在一起。除此之外，还要构建污染源分级监管模式，并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监管，结合不同监管对象制定针对性监管规范，明确监管内容和标准，将执法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范畴，从根源上降低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有效提高执法效果^[5]。

（三）加强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廉政建设，提高环境监测联动性

基层环境监察执法效果与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密切联系。结合大量实践来看，在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开展中，不可避免存在执法人员和被执法人员相熟的现象，这也使得很多执法人员出现包庇现象，或者部分执法人员为了一己私利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仅影响执法效果，还会损害执法部门威严形象。对此，需要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加强廉政建设，帮助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的工作态度，转变工作中各种不正之风，切实做好本职工作，为我国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另外，由于环境污染存在动态化特点，所以如果一直沿用传统人工监测方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无法为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对此，需要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现代化设施设备对各地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环境监测联动效果，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无误^[6]，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常态背景下，环境监察执法部门需要树立现代化发展理念，开展常态化环境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构建专业队伍、加强部门廉政建设等方式，提高部门执法能力，为环保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为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杜兴萍. 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分析[J]. 节能, 2019, 38(04): 171-172.
- [2] 俞远. 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分析[J]. 环境与发展, 2019, 31(03): 189-190.
- [3] 王凯. 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J]. 中外企业家, 2019(05): 210-211.
- [4] 宋鑫. 探究新常态下如何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J]. 饮食科学, 2018(24): 45.
- [5] 何新. 基于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分析[J]. 科技风, 2018(35): 130.
- [6] 乔郭荣. 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重点问题分析[J]. 化工管理, 2018(34): 47-48.